

股票代碼：5474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3樓天璽廳）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10

附 錄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2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3樓天璽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三)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16,139,700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6,139,700 元。

(3)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65,046,29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8 元(即每仟股配發 8,000 元)。現金股利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前述相關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及第 16-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15,419,620 元，茲擬具盈
餘分配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2,387,741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49,1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3,036,9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5,419,6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606,8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6,849,674
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265,046,296)
減：發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66,261,5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5,541,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營運需求，修訂「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營運需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u>上市及上櫃公司</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6,261,5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6,626,15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2.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5. 本公司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705,342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1,411,178 仟元，增加 109.04%。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615,420 仟元，稅後淨利情形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136.4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外收入(仟元)	0	4,715
	營業外支出(仟元)	14,326	0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32.38	19.04
	股 東 權 益 報 酉 率(%)	47.06	25.31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3.33 97.19
	純 益 率(%)	229.68	98.59
	每 股 盈 餘(元)	22.75	20.11
		18.49	7.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及發展研發概況

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 1990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並製造高品質的影音多媒體相關產品以及 MPEG2/4 數位信號處理器等。

回顧 2020 年，安控產業邁入高品質時代、數位家庭自動化更進一步整合安控系統，另外安控系統也在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的出現許多廣泛應用；本公司因應市場出現的許多商機，在 2020 年陸續提供了多樣化高品質的監控及影音解決方案，並持續觀察產業動態與技術趨勢，透過與上游晶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開發研究基於各式影音處理晶片組合之產品，同時嚴格把關產品之生產品質與穩定性，並合理地控制產製成本，力求尖端軟硬體設計與生產製造的最佳平衡點，以提供客戶極具競爭力之各式影音解決方案。

基於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與專業技術，本公司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和產品研發與設計改良，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近年公司積極投入影像 AI 相關技術的發展，期望結合多年累積影音軟體技術的客群與經驗，協助既有的影像採集卡客群，無縫的接合人工智慧技術，提升產品價值，影像服務涵蓋的範圍，包含，智能交通、醫療影像辨識、人臉識別、客流分析、行為分析．．．等項目，透過與行業終端客戶 B2B 深度交流合作，為客戶累積下來大量影像數據做出智能活化的應用，我們扎實的技術從 AI 算法的開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專用標識軟體的設計，推論模型的建置，皆無一不與客戶一同參與討論，協助客戶做到真正的 AI 技術落地化，目前我司的 AI 發展已在台灣獲得不錯的實例應用，並積極參與政府各項智能化建設項目，透過影像技術的專長，為不同的客群提供扎實的影音技術支援，我們期望在未來三年內打造聰泰成為台灣最好的影像 AI 技術發展中心。

2. 本公司 109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如下：

- A. 12G SDI REPEATER : 12G SDI 中繼器
- B. 12G SDI SPLITTER : 12G SDI 分配器
- C. AVP TO HDMI20 : SDVOE/HDMI 4K 影音轉換盒
- D. HDMI20 TO AVP: HDMI 4K/ SDVOE 影音轉換盒
- E. M2 400 N2 SDI : M.2 介面 2 路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 F. M2 410 N4 HDMI : M.2 介面 4 路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 G. M2 710 N1 12G SDI: M.2 介面 12G-SDI 影音擷取卡模組
- H. M2 710 N2 HDMI 4KP60 : M.2 介面 2 路 4K 影音擷取卡模組
- I. SC6D0 N1 HDMI2 PLUS : H.265 4K 網路直播錄影編碼器
- J. SC700 N1 MC SDI : Mini Card 介面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 K. SC710 N2L HDMI2: PCIe 2 路 4K 影像擷取卡
- L. UB570 N2 PRO HDMI : USB3.0 2 路高清影像擷取盒
- M. UB570G PRO 12G SDI HDR : USB3.0 12G-SDI 影像擷取盒
- N. UB570G PRO HDMI2 HID : USB3.0 4K 影像擷取盒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以影像擷取裝置、視訊轉換器等相關影音多媒體產品為行銷推廣之主力。鑑於視訊產品日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展望未來，盼能確實達成上述重點產品之研發進度與銷售目標，在影音多媒體等領域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積極開發新的市場與應用，以期有效提升整體銷售與獲利。

藉由多年累積的研發經驗和專業技術，和對市場與技術趨勢的精確掌握，能提供品牌和通路客戶與 OEM 客戶具競爭力的影音多媒體和電視模組等產品。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強化影音體驗與專業應用，研發全線支援超高解析度的相關介面卡與轉換盒等產品。
- 隨著網路頻寬的提升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可攜式產品的普及，透過網路的多媒體影音串流與分享也逐漸成為重要趨勢。針對此一潮流，本公司已掌握關鍵技術，並全力投入相關新產品開發與研究，以有效提升競爭優勢。
- 藉由正確的產品市場定位與本公司在影音處理的尖端技術與能力，訂定中長期的產品設計與發展方向，以掌握先機，維繫產品競爭力。
- 持續強化與上游晶片供應商(如影音編解碼 (CODEC)，影音處理器等)之交流與合作，互惠共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可攜式裝置與網路多媒體產品的整合應用

在後個人電腦時代，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終端設備逐步取代使用者過去以個人電腦為中心的使用習慣，隨時隨地可取得的資訊與娛樂將使用者的體驗帶往更高的層次。同時，智慧電視(Smart TV)等顯示設備亦可取代部分消費者過往需要透過個人電腦才能使用的功能；因此會有更多的內容提供業者投入提供不同的網路多媒體或串流應用，藉由多樣化的應用及豐富的節目內容，也帶動相關週邊產業全面升級，因此世界主要的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電視等供應廠商都是以提供跨越個人電腦、手機、電視等多樣化的顯示設備一致性和連貫性的消費者使用感受為目標。

■用於教育錄播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在現今監控技術成熟的環境下，將師生互動完整紀錄是可以達成的。藉由完整記錄師長的教學活動，除了可幫助缺課的學生反覆溫習以趕上應有進度、聆聽師生互動外，欲更為精進的學生亦可藉此親近各地名師；除此之外，師長亦得以審視自身教學進度、成果，或與傳授相似課程之教師互相比較，進而提升自身教學實力。

而對於管理階層而言，藉由完整記錄教學過程，管理人員得以改進人力調配，進而節省教師負擔，並加強輔導學習成果低落的學生；而除了調整師資與學生外，監控紀錄於日後，亦可用於檢討並確認教學成效，並藉以調整教材大綱與教學方針。

■用於遠端醫療監控以改善醫療判讀

相較於傳統照護，醫療人員必須隨伺在側，並記錄患者以取得最新資料，遠端醫療監控，讓醫師/中央工作站得以於遠端取得病患畫面與相關資料，並及時分配醫療資源，以給予病患最佳的照護。

而當應用於微創手術或以內視鏡觀看患者體內時，藉由更先進的影音介面，獲得即時、清晰的影像，能協助醫師用於判讀病患的病情時獲得更充足的訊息、並分析理出前所未查的病灶；而於整合後端資料庫後亦可以將病患影像結合檢驗報告，藉以提供日後相似症狀之病患診療上的參考。

■判讀生產線上之產品不良與測試

監控產品適用於紀錄產品外觀、條碼判讀、與成品測試。

在引進監控產品以紀錄待測件後，產線得以以極短時間記錄所生產之產品外觀與條碼，並藉由所紀錄之畫面以電腦比對產品是否有漏件、錯件與條碼序號誤植等情事發生。

監控產品亦適用於產品測試，傳統生產線上產品測試需要支援多種介面的螢幕以接收不同待測件的訊號，藉由支援多介面的監控產品，產線可以以傳統螢幕配合多介面監控卡的方式以接收多種訊號源；同時多路產品亦可提供多條生產線共用單一螢幕以大幅減低螢幕購置成本。

■高階智慧分析需求增加刺激數位監控成長

在各國著重反恐與維護社會安全的需求下，數位監控產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監控產業的發展從傳統的類比攝影機和 DVR 錄影機，進化為支援高解析度的 IP 與 HDcctv 等相關設備，從單純的錄影存證與即時觀看，進化為主動的智慧辨識分析以及連網觀看與遠端控制。隨著技術的成熟與維安的難度逐漸增加，對於人臉辨識等智慧分析的需求與重要性也是與日俱增。掌握高解析度影像的前後端相關設備將是重要的一環。

董事長 陳立民



總經理 趙希政



會計主管 羅嘉翎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孫 勝



監察人：劉盈君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37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聰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05,342 仟元。

聰泰公司之銷售型態主要為由加工廠倉庫出貨認列之營業收入，加工廠倉庫於出貨時(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聰泰公司主要依加工廠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加工廠倉庫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且銷售認列時點因客戶協議之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聰泰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聰泰公司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營業收入循環制度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營業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加工廠倉庫出貨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存貨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聰泰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其重大之差異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372,247仟元及新台幣38,676仟元。

聰泰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聰泰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聰泰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依實際情況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聰泰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聰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聰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聰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聰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聰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聰泰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聰泰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5,987	28	\$ 1,109,904	7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74	-	3,7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8,529	-	3,509	-
130X	存貨	六(四)	333,571	14	165,52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	149,410	7	112,78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371	49	1,395,431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3,383	47	8,1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038	1	21,6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2,442	1	22,089	2
1780	無形資產		5,452	-	5,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975	1	17,4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9	1	4,2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8,859	51	79,432	5
1XXX	資產總計		\$ 2,329,230	100	\$ 1,474,863	100

(續次頁)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 29,474	1	\$ 20,792	2	
2150 應付票據		199,338	9	71,335	5	
2170 應付帳款		214,301	9	75,52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3,882	5	77,2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467	7	54,464	4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一)	20,851	1	16,848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5,831	1	13,2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70	-	3,2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1,314	33	332,685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十一)	38,574	2	30,44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3,495	-	8,83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111	-	8,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180	2	47,431	3	
2XXX 負債總計		808,494	35	380,116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37,298	14	337,29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93	-	7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2,484	8	156,45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457	45	600,203	41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8,296) (- 2)	-	-	-	
3XXX 權益總計		1,520,736	65	1,094,747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9,230	100	\$ 1,474,86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20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五)	\$ 2,705,342	100	\$ 1,294,16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	(1,596,446)	(59)	(708,246)	(55)
5900 营業毛利		1,108,896	41	585,918	45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2,033)	(2)	(45,934)	(4)
6200 管理費用		(114,338)	(4)	(83,9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494)	(6)	(128,79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568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19,865)	(12)	(258,089)	(20)
6900 营業利益		789,031	29	327,82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036	-	6,3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813	1	5,1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516)	(1)	(5,992)	-
7050 財務成本		(659)	-	(79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6)	-	4,715	1
7900 稅前淨利		774,705	29	332,54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59,285)	(6)	(72,237)	(6)
8200 本期淨利		\$ 615,420	23	\$ 260,307	20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11	-	\$ 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一)				
稅		(162)	-	(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9	-	\$ 2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069	23	\$ 260,574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9		\$ 7.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43		\$ 7.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有限公司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票面額	益總額
108 年度		\$ 337,298	\$ 793	\$ 130,889	\$ 493,36	\$		\$ 962,34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60,307			\$ 260,307
本期淨利		-	-	-	-	\$ 267			\$ 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574			\$ 260,57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64	(25,564)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8,173)				\$ 128,173
108 年度		\$ 337,298	\$ 793	\$ 156,453	\$ 600,20	\$			
109 年度		\$ 337,298	\$ 793	\$ 156,453	\$ 600,20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615,420				\$ 615,420
本期淨利		-	-	-	-	\$ 649			\$ 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6,069			\$ 616,06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31	(26,031)				
現金股利		-	-	-	(151,784)				\$ 151,78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337,298	\$ 793	\$ 182,484	\$ 1,038,45	\$ 38,296	(38,296)		\$ 38,29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9		\$ 1,520,7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陳立民

董事長：陳立民

希政

經理人：趙希政

羅嘉錦

會計主管：羅嘉錦

聯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74,705	332,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攤銷費用	(十九) 15,081	19,1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十九) 4,262	4,583
利息收入	十二(二) -	(5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036)	(6,3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1	-
利息費用	六(六)(十八) (6)	-
	659	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835	2,1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20)	24,883
存貨增加	(168,043)	(11,0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629)	4,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8,682	2,595
應付票據增加	128,003	10,043
應付帳款增加	138,780	33,3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649	2,51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5)	766
負債準備增加	12,130	3,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7)	(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731	421,216
收取之利息	3,036	6,319
支付之利息	(656)	(795)
支付之所得稅	(68,007)	(71,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104	355,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2,3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89,639)	(5,07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459)	-
購置無形資產	(3,905)	(6,7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2)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5,295)	80,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7,646)	(14,584)
宣告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1,784)	(128,173)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38,2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726)	(142,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3,917)	293,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9,904	816,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987	\$ 1,109,9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趙希政

會計主管：羅嘉翎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為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新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3,729,787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3,372,9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 第十五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得以部份或全部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民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8日）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註)	9,056,788
監察人	360,000(註)	502,650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民	
董事	代表人：趙希政	7,926,101
董事	代表人：李世隆	
董事	代表人：林宏沛	
董事	李耀魁	333,248
董事	楊適槐	797,439
獨立董事	黃淑珍	5,000
獨立董事	曾鴻池	0
監察人	劉盈君	502,650
監察人	孫勝	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 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10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37,297,870
本 年 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8(註1)
配 股 配 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註2)
情 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註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本公司1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公司並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